**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浙0922刑初9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涛，男，1986年9月9日出生于四川省新津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桥津下街207号。曾因吸毒于2013年3月、2016年9月被行政处罚；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22日、2006年11月14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和有期徒刑十年，2013年2月7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1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嵊泗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周红初，浙江泽大（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涛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3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宏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涛及其辩护人周红初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0月17日，徐伟（已判决）联系被告人杨涛购买150克甲基苯丙胺（冰毒），要求直接邮寄给曾志祥处，并将毒资人民币7100元给杨涛。2016年10月19日下午，杨涛从方大领（另案处理）处购得71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徐伟，并指使朱俊伟（已判决）邮寄给曾志祥的母亲罗翠芳处。2016年10月22日，公安机关从曾志祥住处查获白色晶体9包，经鉴定，该晶体净重67.62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为此，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书证、证人证言、同案犯供述、鉴 定意见、电子数据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杨涛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仍向他人贩卖，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提出被告人杨涛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故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并对被告人杨涛提出了量刑建议。

被告人杨涛辩解称，徐伟要求购毒品，其把方大领介绍给徐伟相识，未将毒品贩卖给徐伟；徐伟支付给何俊杰的毒资，其也未收到；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是在毒瘾发作时在警察的诱惑下供述，不应采纳。其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涛贩卖毒品罪的事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杨涛在不知徐伟是否用于贩卖的情况下，替徐伟代购，未牟利，属非法持有毒品行为；杨涛犯罪情节较轻，且被缴获毒品掺假，毒品未流入社会。要求对杨涛以非法持有毒品罪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涛与朱俊杰系朋友，与徐伟夫妇相识。2016年10月17日，徐伟电话联系杨涛欲购买150克甲基苯丙胺（冰毒），并要求直接邮寄给曾志祥。当日，徐伟用其妻子刘莉（已判决）的手机通过支付宝分二次转账人民币共计7100元给杨涛指定的“何俊杰”支付宝账户，同时将曾志祥的收货地址发送给杨涛。由于杨涛未及时发货，徐伟、刘莉夫妇到成都找到杨涛购买甲基苯丙胺。2016年10月19日下午，在成都市内一宾馆内，杨涛从方大领（另案处理）购得约71克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徐伟夫妇，并指使由朱俊伟邮递。后朱俊伟伙同刘莉将毒品伪装与徐伟一起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到曾志祥的母亲罗翠芳处，并交给曾志祥。

2016年10月22日，公安机关从曾志祥住处查获白色晶体9包，经鉴定，该晶体净重67.62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同案犯王建军、徐伟、刘莉、朱俊伟供述证实，2016年10月中旬，曾志祥欲向王建军购买150克冰毒，并将人民币10600元通过银行转账给王建军账户。王建军立即与徐伟联系，徐伟同意后，王建军将人民币8400元通过支付宝转入刘莉账户，并将曾志祥的收货地址发送到刘莉手机上。之后，徐伟又电话联系被告人杨涛购买冰毒，并要求将毒品寄到曾志祥处。杨涛同意后，当日徐伟通过支付宝分二次将人民币共计7100元按杨涛要求转账给其朋友何俊杰的支付宝账户上，同时将曾志祥的收货地址发送给杨涛。2016年10月19日下午，在成都市内一宾馆内，杨涛贩卖给徐伟夫妇甲基苯丙胺70余克，杨涛先指使朱俊伟并由王建军出资购买了毛绒玩具、复写纸、针线等物，之后，朱俊伟和刘莉将毒品放置在一个玩具内，伪装好后由朱俊伟、徐伟一起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曾志祥母亲罗翠芳处。徐伟将快递单拍照后发送给王建军，王建军又转发给曾志祥。徐伟、刘莉、朱俊伟对被告人杨涛的辨认笔录证实杨涛系一起参与贩毒的男子。

2．证人曾志祥、张艳艳、罗翠芳证言证实，2016年10月中旬，曾志祥电话联系王建军要求购买冰毒，当日通过其女友张艳艳银行卡转账给王建军10600元。过几天后，曾志祥母亲罗翠芳收到快递包裹，并将包裹交给张艳艳，曾志祥拆开包裹是一个玩具娃娃，内有用复写纸包裹的冰毒，约70克。

3．王建军名下的卡号尾号为“37575”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证实，2016年10月17日，张艳艳汇款给王建军人民币10600元的事实。

4．“顺丰速运”快递单、物流跟踪信息证实，2016年10月19日，有包裹寄给本县菜园镇“川味轩”饭店的罗翠芳的事实，在快递单上寄件人为朱俊伟。

5．嵊泗县公安局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搜查视频等证实，2016年10月22日，对曾志祥住处及人身进行搜查，并对疑似毒品等物予以扣押；2017年2月18日、4月6日对同案犯王建军、徐伟、刘莉、朱俊伟的手机、银行卡等物予以扣押。

6．电子证据：王建军手机通话记录证实2016年10月期间，为了曾志祥购买毒品一事，同案犯之间频繁联系的事实；王建军、刘莉支付宝交易记录等，证实2016年10月17日王建军将人民币8400元通过支付宝转入刘莉账户。当日，刘莉通过支付宝分二次将人民币共计7100元转入何俊杰支付宝账户上。2016年10月19日下午，王建军将人民币100元通过支付宝转入朱俊伟的账户上；曾志祥手机截图证实际2016年10月19日，王建军将邮寄毒品的快递单图片发送给曾志祥的事实。

7．鉴定意见《嵊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测报告》证实，在曾志祥住处扣押的白色晶体重67.62克；《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检验鉴定报告》证实，该白色晶体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

8．被告人杨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6年下半年，徐伟要求购买冰毒，其同意后徐伟按照其要求将近万元的毒资转入其朋友“何杰”的支付宝内，后其从方大领处拿到冰毒交给徐伟夫妇，并指使朱俊伟邮寄毒品。被告人杨涛对何俊杰进行辨认证实何俊杰系叫“何杰”的男子，并对同案犯徐伟、刘莉、朱俊伟进行了辨认。

9．嵊泗县公安局抓获经过说明、四川省简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到案经过说明、简阳看守所的羁押证明等，证实被告人杨涛于2017年11月16日被抓获的事实。

10．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06）青羊刑初字第656号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吸毒人员管控信息等证实被告人杨涛于2006年11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3年2月7日刑满释放；同时证实杨涛系吸毒人员，并被行政处罚。嵊泗县人民法院（2017）浙0922刑初50号、（2017）浙09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犯的处罚情况。

11．四川省人口信息（户籍）证明等证实被告人杨涛的身份情况。

关于被告人杨涛提出的其未收到毒资、未贩卖毒品给徐伟夫妇等辩解及辩护人提出指控被告人杨涛贩卖毒品的证据不足，其行为是代购，应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要求法院从轻处罚等辩护意见。经查明，被告人杨涛贩卖毒品的事实有同案犯的一致供述予以证实，其中的犯罪时间、地点、经过的细节均能吻合，也有支付宝交易记录、微信截图等客观证据予以佐证，并能与被告人杨涛在侦查阶段的部分有罪供述相印证。同时查明，被告人杨涛在侦查阶段审讯视频显示，其供述时表情平静、语言表达清晰、情绪稳定，身体状况未见异常，故对其称在公安侦查阶段供述系毒瘾发作时所作的辩解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冰毒掺假的辩护意见，法律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贩卖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涛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对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涛伙同他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仍向他人贩卖，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杨涛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金 玲

人 民 陪 审 员 洪水萍

人 民 陪 审 员 杨海婷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 书 记 员 穆新玲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